

证券代码：874951

证券简称：正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选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寇福军先生主持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海、雷能彬、廖志坚、朱豪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寇福军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工作汇报，对 2025 年度工作成绩、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度公司总体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年度审计，并出具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,241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按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6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 TPP Group HK Limited、成都信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

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明珠、韩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